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沧应疫组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县边境管控指挥部工作机构和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属驻沧单位：

经县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县边境管控指挥部工作机构和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县边境管控指挥部工作机构和职责

为切实加强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边境社会管控措施，有效防堵境外疫情输入，维护沧源边境安全、边疆稳定、社会安宁，切实保护好边疆各族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安排，结合沧源边境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堵死境外输入”的要求，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境外设防，强化联防联控；坚持抵边设防，强化严防严控；坚持网格设防，强化群防群控。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外防输入攻坚战、持久战。

二、工作目标

以实现“零输入”为目标，全面加强疫情防控边境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措施，持续巩固我县“零疑似病例、零确诊病例、零无症状感染者”战“疫”成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和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四五”规划完美开局。

三、工作原则

各级党委、各管边控边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联动机制，把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坚持统一领导、属地负责、部门协同，贯彻边境管控指挥统一、属地主责、部门牵头工作原则，建立反应敏捷、运转协调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和边境管控机制，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实施疫情防控边境管控措施，维护边境安定团结和可持续发展的大好局面，保护各族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组织领导

指挥长：赵冬春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副指挥长：简邦明 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县公安局局长

杨进鸿 县人武部政委

成员：各乡（镇），勐省农场管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管边控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安排全县管边控边工作；负责推进人防、物防、技防结合的防控措施落实；指挥调度管边控边相关部门；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各卡点设置及日常管理；负责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的隔离宾馆酒店所需干警、民兵的抽配，并督促所抽调人员配合做好宾馆酒店管理；负责楚雄州对口支援民兵的协调保障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边境管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边境管控组、打击惩处组、外事协调组、社会维稳组、

舆情监测组、全面排查组、贸易畅通组，在边境管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下开展疫情防控管边控边相关工作，各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确定成员，并报办公室备案。

（一）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主 任：殷定稳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副 主 任：柴 睿 县边防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 娟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李林华 县外事办副主任
杨锁梅 县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
田青松 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肖 冬 县司法局工作人员
茶鹏飞 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俸国强 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
李娅丽 县公安局民警

工作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指挥部例会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文件、指令的上传下达及登记造册，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起草审核重要文稿；跟踪督促指挥部工作部署，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收集、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及边境管控工作情况、编印信息专报；收集整理省、市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工作措施；分析研判边境管控和维稳形势，提出工作建议。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边境管控组（设在县公安局）

组 长：安 宁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 组 长：鲁显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 冬 县卫健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沧源海关、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永和分站、班老分站、达懂分站、芒卡分站，沧源边境管理大队，各乡（镇）。

联 络 员：肖 冬 县司法局工作人员

俸国强 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督查指导各边境乡镇、各管边控边部门严格落实强化边境管控防止境外疫情输入工作措施，压实属地责任、主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督促协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能任务分工，通力协助，形成边境管控工作合力；负责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推进“三防”措施的落实；负责边防基础设施、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智慧边境建设项目之间的衔接融合补充；负责统筹辖区内各卡点的管控工作，指导、督促卡点开展工作；分析研判边境管控形势，提出工作建议；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打击惩处组（设在县公安局）

组 长：赵云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 组 长：杨雪松 边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李延春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郭 斌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永和分站副站长
杨 玲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班老分站副站长
和胜军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达懂分站副站长
李秀锦 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卡分站副站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边境管理大队、各乡（镇），勐省农场管委会、各乡镇派出所。

联络员：李延春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工作职责：负责发布通告，统一指挥调度，提高线索核查和打处效能，确保快侦快诉快判；负责偷越国（边）境案件的打击惩处；指导对偷越国（边）境人员的摸排查处，并按照网格化分区分级分类严管严控；负责统筹安排部署县级隔离宾馆酒店所需干警、民兵的调配；负责专项行动排查打击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外事协调组（设在县外办）

组 长：王跃珍 县政府外事办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李竹青 县商务局局长

李林华 县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南丽琴 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外办、县侨办、县红十字会、沧源海关。

联络员：田子华 县外办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疫情防控所涉及的外事工作，协调处理疫情防控的涉外问题；负责我县对外捐赠及对外援建项目的有关协调工作；加强与接边勐冒县、南邓特区沟通协调，健全双边联防联控机制；负责援助医务人员因公出境手续办理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社会维稳组（设在县公安局）

组 长：李学龙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鲁显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鲍建国 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

联络员：杨光清 县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维稳方案，健全排查调处涉疫情矛盾纠纷机制；指导、协调、督导相关部门排查、调处涉稳矛盾纠纷，形成社会稳定工作合力，维护社会稳定；分析研判边境稳定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做好封县、封乡（镇）、封村（社区）、封户、封小区演练的维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舆情监测组（设在县委宣传部）

组 长：爱星·西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副组长：关少武 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业和科技信息

化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联络员：赵宁宁 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跟踪研判舆情，及时澄清事实；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全面排查组（设在县公安局）

组 长：鲁显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 龙 县委“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安 宁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边境管理大队、县人武部，各乡（镇），勐省农场管委会，各乡镇派出所。

联络员：徐立春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工作职责：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在全县范围内适时开展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强化网格化管理工作，对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所有人员进行排查登记，责令居家隔离14天（隔离起始日期从入境日期开始计算），按照一人一册进行监测登记，若有发热等症状，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转至勐董镇卫生院集中隔离观察点监测。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的所有干部职工、村（居）民、经营服务场所的排查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勐董县城所有经营服务场所排查工作；有租赁房屋的干部职工负责租赁对象的排查工作；若在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租赁对

象，由干部职工所在单位统一汇总上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贸易畅通组（设在县商务局）

组 长：李竹青 县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刘世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跃珍 县政府外事办主任

罕贵柱 县供销社主任

杨春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寸待荣 孟定海关口岸监管二科科长

吴 楠 沧源海关监管科科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外事办、县商务局、县供销社、沧源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络员：赵正敏 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出入境贸易工作；负责出入境物资的审批，登记备案运输物资相关信息，包括出入境时间、车辆牌照、载运物资、驾驶员身份及联系电话等，保障出入境贸易的畅通；负责境外农用物资及生活物资的专供专销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疫情防控边境管控是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强化思想认识，全力配合支持好全县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各项工作，所抽调人员要迅速

到岗履职，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

(二)严密纪律。各工作组要切实履职尽责按战时纪律要求，要确保值班在岗，严格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相关信息不得随意转载和发送。

抄送：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沧源佤族自治县应对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021年1月19日印发
